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大连市委、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及《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若干规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技术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工程实验室是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为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突破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装备制约，强化对国家、省、市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依托企业、科研机构或高校等设立的研究开发实体。

第三条 市级工程实验室的主要任务：开展重点产业核心技术的攻关和关键工艺的试验研究、重大装备样机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制、高技术产业的产业化技术开发、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性前瞻性技术研发，以及研究产业技术标准、培养工程技术创新人才、促进重大科技成果应用、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等。

第四条 市级工程实验室的建设目标：建立先进的产业技术研发试验设施，形成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结构合理的创新团队，构建长效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成为应用研究成果向工程技术转化的有效渠道、产业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支撑平台。

第五条 市级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原则：

（一）坚持高水平、专业化，具备先进的设施、高层次的人才、显著的技术优势和突出的专业特色。

（二）坚持目标导向，围绕国家、省、市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有重点地推进市级工程实验室的建设。

（三）坚持产学研相结合，发挥各方优势和积极性，建立健全协同共赢的合作机制。

（四）坚持整合创新资源，充分利用现有基础和条件，以增量投入带动资源的优化配置。

（五）坚持体制机制创新，针对不同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探索有效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模式。

第六条市发展改革委采用专家评审、竞争择优的方式推进市级工程实验室建设，并对市级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予以适当补助资金支持。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

（一）指导市级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二）组织评审市级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审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负责项目验收及验收后的运行管理。

（三）下达市级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补助资金计划。

（四）组织市级工程实验室的运行评估。

第八条 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和中直、省直企业是市级工程实验室的申报部门，主要负责：

（一）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市级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建设管理。

（二）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稽查、审计、监察和检查等各项工作。

第九条 市级工程实验室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

（一）申请市级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按照市发展改革委批复文件的要求，实施市级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三）落实市级工程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相关支撑条件，筹措市级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经费，保障市级工程实验室的正常运行。

（四）按照有关要求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和市级工程实验室的运行情况。

1. 申报与审理

第十条 申请市级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的研发，具有主持国家或省、市级重点科研项目的经历，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二）申请单位应在本领域具有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和相应的技术创新团队，拥有一批能够带动产业发展的高水平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

（三）拟建设的市级工程实验室应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任务和目标合理。

（四）拟建设的市级工程实验室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应较为规范。

第十一条 拟申请市级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单位，应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建设领域等要求编写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见附件一），报申报部门。

第十二条 申报部门依据第九、十条对有关条件进行审查后，将符合要求的市级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或委托评估咨询机构对市级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评审、评估，根据评审或评估意见，经综合研究后择优批复符合相关条件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批复实施市级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编制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大纲见附件二），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市级工程实验室进行验收，对通过验收的市级工程实验室正式命名。

1.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级工程实验室实行运行情况年报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按时将年度运行总结报告上报申报部门；年度报告主要包括科研基础设施与条件运行状况、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技术研发重大进展以及其它相关情况和建议等。

第十七条 市级工程实验室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管理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将委托相关中介评价机构定期对市级工程实验室进行运行评价。

第十八条 市级工程实验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完成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相关研发工作的情况；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以及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研发试验设施建设和利用情况；产学研合作以及人才队伍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对市级工程实验室的保障作用等。

第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予以公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不合格。被评为优秀和良好的市级工程实验室，市发展改革委将择优对其后续的创新能力建设给予进一步支持。被评为基本合格的市级工程实验室，将给予警告，并由申报部门负责督促整改。评为不合格的市级工程实验室，将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市级工程实验室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如需变更，须经市发展改革委审核批准。市发展改革委可根据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重大战略任务等需要以及市级工程实验室实际运行状况，对市级工程实验室进行重组、整合、撤销等。

第二十一条 市级工程实验室建设和运行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应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市发展改革委将予以通报；情节特别严重的，市发展改革委将采取暂停受理其项目申报、暂停安排补助资金、追回补助资金，直至撤销市级工程实验室等措施,并可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擅自改变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内容。

（二）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补助资金未按规定要求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违反项目资金使用规定，截留、挤占和挪用市安排资金。

（三）有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环境等问题，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较坏社会影响。

（四）有重大弄虚作假、伪造或瞒报行为。

（五）有其它有关情况，造成严重后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市级工程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大连市XX工程实验室”。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附件：

一、大连市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略）

二、大连市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大纲（略）